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中心医院的青浦区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第九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尿动力学分析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维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7人，营业收入为4359万元，资产总额为4176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视频眼震图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志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420万元，资产总额为1857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代谢气体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2人，营业收入为16362.03万元，资产总额为35359.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贴片式多导睡眠记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纽若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43万元，资产总额为3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鼻阻力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中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512.46万元，资产总额为56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尿流率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维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7人，营业收入为4359万元，资产总额为4176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穿戴式睡眠记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湖南万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神经肌肉刺激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小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9月5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R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